濮阳市司法局关于律师事务所及

律师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情况说明

律师乱收费查处，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2号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规定内容进行查处。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条（二）违反收费管理规定，私自收取、使用、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；（三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、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；属于《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“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”违法行为，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。

2021年3月25日